

O. 工作和享有公平就业条件的权利

68. 就业政策公约，一九六四年(第 122 号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九日通过

生效：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于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五日生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开，于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八届会议，

考虑到费拉德尔非亚宣言确认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义务为在世界各国间促进各种计划，以达成充分就业及提高生活水平，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序言里规定要防止失业和维持相当的生活工资，

还考虑到：按照费拉德尔非亚宣言的规定，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根据下列基本目标去研究和审查各种经济与财政政策对就业政策的影响：“全体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稳定和机会平等的条件下追求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注意到现行直接与就业政策有关的各个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规定，特别是一九四八年就业服务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四九年职业指导建议书、一九六二年职业训练建议书和一九五八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和建议书，

考虑到这些文件应列入一个较大的国际计划体系，以在充分就业、生产性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基础上发展经济，

决定对就业政策问题——列入会议议程的第八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取一个国际公约的形态，

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九日通过下面的公约，该公约在引用时可称为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

第一条

一、为了刺激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应付人力需要和克服失业和就业不足起见，每一成员，作为主要目标，应宣布和推行一种旨在促进充分就业、生产性就业和自由选择职业的积极政策。

二、该政策的目的是应在于保证：

(甲) 凡能够工作并寻求工作的人都可以获得工作；

(乙) 此项工作尽可能是生产性的；

(丙) 自由选择职业，使每一工人都有最大可能的机会去取得担任他很适于担任的工作的资格，并对该项工作使用他的技能和才能，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

三、该政策应适当地顾到经济发展的程度和水平以及就业目标同别的经济和社会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应通过适合于国家条件和实践的方法实施。

第二条

每一成员应通过此种方法并在可能适合国家条件的范围内：

(甲) 于一个经济和社会政策结合的体系内，决定为达成第一条所述目标而应采取的措施，并对这些措施经常加以检查；

(乙) 采取为执行这些措施而可能需要的步骤，包括斟酌情形制定各种计划在内。

第三条

在执行本公约时，应咨询受所采措施影响的人的代表、特别是雇主和工人的代表对于就业政策的意见，以期充分顾到他们的经验和见解，使这些政策的拟订能够获得他们的充分合作和支持。

第四条

本公约的正式批准书应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

第五 条

一、本公约应只对曾经把批准书送交局长登记的那些国际劳工组织成员有拘束力。

二、本公约应于两个成员把批准书送交局长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三、此后，本公约应于任何成员把批准书送交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才对该成员生效。

第六 条

一、批准了本公约的成员，可以在公约首次生效之日起满十年后，退出公约；退约时应以退约书送交国际劳工局局长登记。此项退约应于退约书送交登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二、批准了本公约的每一成员，如果在上款所述的十年时间满期后一年内，不行使本条所规定的退约权，即须再受十年的拘束，其后，可按本条规定的条件，在每十年时间满期时，退出本公约。

第七 条

一、国际劳工局局长应将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送交他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和退约书通知国际劳工组织的全体成员。

二、在把送交他登记的第二件批准书通知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时，局长应请各成员注意公约生效的日期。

第八 条

国际劳工局局长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将按上述各条规定送交他登记的所有批准书和退约书的全部细节，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

第九 条

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应于它认为必要的时候，向大会提出一项关于本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并研究是否宜于在大会议程上列入全部或局部订正公约的问题。

第十 条

一、大会倘若通过一个新的公约去全部或局部订正本公约，那么，除非这个新的公约另有规定，否则：

(甲) 任何成员如批准新的订正公约，在该订正公约生效时，即系依法退出本公约，不管上述第六条的规定；

(乙) 从新的订正公约生效之日起，本公约应即停止开放给各成员批准。。

二、对于已批准本公约但未批准订正公约的那些成员，本公约无论如何应按照其原有的形式和内容继续生效。

第十一 条

本公约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具有同等效力。